

Name: Michael

Country: 香港

反高鐵 Day 4 (16/1)

昨晚離開時，還不知道大家會上禮賓府示威，錯過了這歷史時刻。這確是場「閃電戰」，這樣由山下走上禮賓府不易，警方只要堅守花園道和上亞厘畢道即可，可謂易守難攻，相信有參與 11.1 示威的都見識過。我不在場，不知道當時情況，但若非出奇不意，而且示威人數過千，面對近年變本加厲打壓遊行示威的警犬，絕對不易突破，從中可見社會運動中「策略」與「實力」同樣重要。

九小時的呆坐

第二天，雞和波加入抗戰行列（後來得知粟下晝也來了），未到九點已到仍然疏落的皇后像廣場，但值得佩服的，是早已在準備的工作人員。靜聽四節只有官腔和否決的會議，當是活受罪，而且除方便時外，身體完全不能伸展，老實說，這比踏百公里單車還辛苦，到後來我們得了一支綠旗來揮舞也好不了多少。下午，到場的示威者明顯多起來，星期六嘛，這不令人意外，但想不到人越來越多，到五、六點時已接近昨晚盛況。（重申，與昨晚一樣不知遮打花園實況）雞和波有事相繼離去，到第四節，會議已進入泛民以多項「修定動議」拉布的階段，此時大會發起苦行到政府總部，呼籲願意參加的示威者加入，附近一些人也參加了，但我沒有，因怕會議生變時未能趕來支援。約四時，大會宣布在遮打花園「支持」高鐵的青年民建聯已經「準時收工」，當然又引來大家「青年民建聯，今日就玩完」的訕笑。

包圍立會的策略

昨晚，大會呼籲示威者午夜時散去，當時我認定這是「捉鹿不脫角」，放棄得來不易的戰術成果。但到這晚，我就覺得大會其實有戰略考慮，要保留實力，留待這天晚上表決後抗戰。也就是說，我估計大會早有意包圍立法會，但請注意，這不等如鼓勵「肢體衝突」甚或「暴力」。其實當晚過千名留下來的示威者都有一點「默契」— 不能讓高官和舉手機器窩在立會裡「圍威喂」通過賣港撥款，不能讓這班「港賊」這麼輕易離開，要鄭汝樺出來對話、面對群眾，這是個很合理，也是最基本的要求。約六時，第四節完結，但已決定加開一節表決，此時大會呼籲示威者「和平」圍繞立法會遊行一圈，其間不但沒有「鼓勵」群眾，效法部份激動的示威者衝入立會，或衝擊警方封鎖線。相反，主持多次重申我們要用「人數」而非「激烈行動」去表達訴求。

此時少數示威者的確嘗試突破警方防線，衝入立法會，但糾察及部份參加者也有勸阻，以免「好事」的傳媒只把鏡頭對著他們，「騎劫」及妖魔化這場運動。情況確有點混亂，不斷有人懷疑某些「衝擊者」是便衣警察，我就阻止過某個穿著迷彩軍服、戴上毒氣面罩全副武裝，不肯以真面目示人又不肯回答糾察的質問的「疑似便衣」。(後來見他靜坐到凌晨兩點，我想我們錯怪了他) 但除此以外，在隊伍前列的我未見群眾有任何「不守秩序」(更別說暴力) 行為。

攔路與衝突

一陣混亂過後，遊行隊伍開始由皇后像沿德輔道中的行人路，走向遮打花園。其實此時我的心情有點沉重，這並非因為表決將臨，高鐵撥款大勢已去(誰還對保皇土共或功撙組別有過期望?)，而是擔心撥款通過後的衝突。我想，不少人的心情同樣沉重，加上附近沒有工作人員，沒有人叫口號，受不了這種沉重氣氛，我和妹開始叫「包圍立法會」，想不到一呼百應。走到遮打花園時，見數個鐵馬倒地，估計之前可能發生過衝突。穿過花園走到遮打道，見香港會和花園中間已聚集了幾百人，果然不出所料，三排警犬頂著兩排鐵馬，已經封路，不論你們「和平」還是「暴力」，警犬怎會讓群眾通過昃臣道的出車口? 他們承受不了高官或保皇議員被阻離開的風險，那麼只有侵犯大家和平遊行示威的權利。

僵持間有大會負責人跟警方高層交涉過，達成了「只要群眾離開馬路，遊行隊伍就可以沿行人路圍繞立會一圈」的協議，除了十數人外，絕大部份示威者都遵從該位負責人呼籲，很快就回到行人路上。但數分鐘後，警方仍未開路放行，當時我聽不到警方有任何解釋，而且也不見得留在馬路上那十數人有能力衝擊防線，如以此為由阻止大隊前行，絕不合理。總之，群眾開始鼓譟，慢慢又回到馬路上，有人嘗試推鐵馬，發生零星推撞。這時大部份傳媒，包括神憎鬼厭的屍屍無線，都擠在防線上，把多部攝錄機聚焦在推鐵馬的幾個人身上，在那裡的記者隨時比示威者更多。

那一段遮打道聽不到廣播，不知道會議的情況，不知通過了撥款沒有，但擾攘快到半句鐘，越來越多「激進」的示威者走到前線，因為推倒三層警犬緊守鐵馬的防線太難，有人開始拉鐵馬。其間也有過「交涉」的嘗試，但示威者明顯不相信言而無信的警犬，某個大概是工作人員的人曾要求停止十分鐘，讓他再和警方高層交涉，但附近的立即問：「最多十分鐘?」、「十分鐘過後如何?」等，那人無言以對。這時候，幾個第一行的再拉鐵馬，這次成功了，接著幾個鐵馬相繼被拉走，令第一行警員「暴露」於示威者人群之前。部份示威者衝向警方人牆，在頭兩排的掩護下，第三排警犬向接近者的面部發射胡椒噴霧，沒有任何警告。

胡椒噴霧

因為雙眼中了胡椒噴霧，我知道的暫到此為止。雖然早知警犬早有準備，但那時千鈞一髮，而且想不到警犬會不作警告，那一刻我根本不知道那就是胡椒噴霧，是旁邊有

人大叫才知道。後來據我妹說，繼續有人衝向警方防線，當然大家知道警犬會濫用暴力，亦不會先行警告，所以不再毫無防避。更重要的是，由於這邊的衝突令其他位置防備鬆散，有示威者突破了警方防線，佔據了皇后像外的遮打道、昃臣道和德輔道中，包圍立法會的局勢至此完成。

靜坐

到八點，我才回到那段遮打道加入靜坐，經過和平紀念碑時，見警員甚至已在干諾道中築起一條鬆散的鐵馬防線，我心想，我們要求與鄭對話，警方這是幹麼？怕示威者衝出馬路阻塞干諾道？其實，這晚基本上是示威者包圍警犬，警犬根本沒有足夠人力「反包圍」過千名示威者。(我覺得上圖數目可能有點水份，但約千名示威者走不掉) 走過香港會外的昃臣道，那裡應有超過二百名示威者，整齊地手繞手地躺在地上，雞晚點回來加入時說，這次比皇后那次清場要難得多，我想其中最難就是昃臣道這一段。當時，大會正在教大家被抬時的注意事項，和提供聯盟和律師的聯絡電話，以免有人在警署求助無門。

直到凌晨時份那群賣港的縮頭烏龜，在百名警察護駕下竄進 J1 出口，乘尾班車落荒而逃，我們又坐了四五個小時。其間口號、唱歌等當然少不了，至於那備受批評的「最靚仔警察選舉」正是在我那靜坐區舉行，老實說，這有甚麼問題？首先，我不認同這是不尊重，選靚仔即不尊重，哪裡是中學校園，警察是老師和校長嗎？第二，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，警犬為虎作倀，單單這晚已打壓遊行示威自由，助虐鄭汝樺和建制派強姦民意，通過賣港撥款，他們值得尊重嗎？(腦袋在屎忽的人聲稱他們只是「打份工」，試問世上有誰不是「打份工」？這不是合理化助紂為虐的理由，否則我們也不能怪鄭汝樺，甚至曾蔭權，他也只不過是中共的傀儡，打份工啫。)

後話

本來過了這麼久，我也不想打這篇日記，但我相信，這是香港歷史上重要的一天，多年後回顧，這天的意義不會低過零三年的七月一日，所以才留個紀錄 (職業病)。過千人「堵塞」上亞厘畢道在禮賓府外靜坐，過千名「妄顧法紀」的示威者包圍立法會，或要多謝當年世貿會議的韓農，香港人終於學會「不守秩序」(別跟我說暴力，暴力的是亂用胡椒噴霧的警犬)，終於明白社會運動不是請客食飯，更不是散步。

除因現時爛掉了的城市規劃和環保政策，令大家躺下時看不到星空，還有甚麼要失望呢？這晚我沒有失望，因為自己對曾蔭權政府早已絕望，更從沒寄望於功能組別或民建聯，相反，正如大會主持說，一開始他們只敢講「千人包圍立法會」，到這兩天有上萬名市民到場的甚至留下靜坐抗爭，多不勝數的七、八、九十後在運動中無私付出，關心這個地方，他們就是香港的希望。

最後，引用方潤改編丘吉爾改得好的話：

「我們將戰鬥到底。我們將在菜園村作戰，我們將在天星碼頭作戰，我們將以越來越大的信心和越來越強的力量在網絡上作戰，我們將不惜一切代價保衛本土；我們將在海灘作戰，我們將在保皇黨的據點作戰，我們將在田野和街頭作戰，我們將在山區作戰，我們絕不投降；即使香港或者香港的大部分被征服並陷於河蟹之中——我從來不相信會發生這種情況——我們在海外的香港市民，在網絡的武裝和保護下也會繼續戰鬥，直到廣大人民在上帝認為適當的時候，拿出他們所有一切的力量來拯救和解放這個舊世界。」

Source link:

<http://clevergeniustaurus.xanga.com/720702253/%e5%8f%8d%e9%ab%98%e9%90%b5-day-4-161/>